《关于调整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相关标准的通知》（京民社救发〔2017〕76号）

按照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17〕11号）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需求，有效缓解困难群众就医负担，现就调整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相关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特困供养人员、最低生活保障人员、生活困难补助人员和低收入救助人员的医疗救助适用此次标准调整。

二、门诊救助比例从70%调整到80%，全年救助封顶线从4000元调整到6000元（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对象除外）。

三、住院救助比例从70%调整到80%，全年救助封顶线从4万元调整到6万元。承担住院押金减免和出院即时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，住院押金减免比例和减免额度参照调整后的住院救助标准执行。

四、重大疾病救助比例从75%调整到85%，全年救助封顶线从8万元调整到12万元。

五、民政部门管理的享受原工资40%救济的60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的门诊救助和住院救助比例从70%调整到80%；重大疾病救助比例从75%调整到85%。

六、特困供养人员、民政部门管理的因公（病）致残返城知青的医疗救助按原有政策执行。

七、本《通知》自2017年4月起实施。原城乡医疗救助相关标准与本《通知》不一致的，以本《通知》为准。因标准调整增加的经费由各区财政负担。